关于注销逾期未年审超六个月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公告

经核实，粤S73995等共3辆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，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我局依法予以注销车辆道路运输证。详见下表。

序号	车牌号	业户名称	道路运输证号	审验有效期	备注
1	粤S73995	东莞裕翔货运有限公司	441900000098	2025-10-31	停运
2	粤ST5201	东莞市飞腾物流有限公司	441900025740	2025-10-31	迁出（转籍）
3	粤SR685挂	东莞市情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441900029654	2025-10-31	营运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